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日期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4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时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 年 1 月 9 日—2014 年 1 月 10 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

201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: 30-11: 30 和下午 13: 00-15: 00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

2014 年 1 月 9 日下午 15: 00 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5: 00 的任意时间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4、会议主持人

公司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1 人，代表股份 379,003,8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.9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 377,755,9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.86 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247,8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854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表决结果

审议《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甘肃临泽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关联股东——吉林省能源交

通总公司回避表决。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5,455,758 股。

	现场会议			网络投票			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4,207,880	0	0	185,500	1,062,378	0	4,393,380	1,062,378	0
比例(%)	100	0	0	14.87	85.13	0	80.53	19.47	0

表决结果:

通过了《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甘肃临泽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》。本期工程建成后，项目装机容量 50.803MW，年利用小时数 1436.8 小时，项目运行期 25 年，年平均发电量为 7299.2 万千瓦时，总投资额 51,280 万元，其中该项目资本金不低于 20%，由双方以现金方式投资，其余由双方成立的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。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公司出资 5600 万元，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（持有公司 14.7% 股份，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）对项目公司出资 5200 万元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蒋红毅、彭亚峰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承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